

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中山公园园区维护劳务服务
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6NCZ(YC)000515

2. 项目名称: 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中山公园园区维护劳务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 D6401000141100687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元): 1,600,000.00

6. 最高限价 (如有): 1,60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完成 2026 年中山公园园区维护劳务服务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9.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支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上述相应证明材料。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03 至 2026-03-0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按照电子系统平台流程操作进行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3-25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方“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在本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2026 年 03 月 03 日 00:00 时至 2026 年 03 月 09 日 24:00 时）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程序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后续投标程序的，后果自行承担。
2. 本项目电子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本项目电子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3. 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开标时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签到（如有）、远程投标文件

解密。签到、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签到（如有）。②投标供应商使用CA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若因未签到（如有）、未解密等原因造成供应商无法参与后续程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由于系统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QQ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4.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为 16,830.00 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杨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283 号

联系方式：0951-8895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宋梦璇 汤海天 李馨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 IBI 育成中心二期九号楼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18395290207 17752369547

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2026-03-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中山公园园区维护劳务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	采购人：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杨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283 号 电 话：0951-8895357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 IBI 育成中心二期九号楼创新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宋梦璇 汤海天 李馨 电话：18395290207 17752369547 邮箱：947896928@qq.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当供应

	商存在分公司时，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中（3）-（6）项内容，若供应商不提供承诺书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宁财（采）发〔2021〕196号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以投标文件中内容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
--	---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留存纸质查询凭证，资格审核结束后，企业信息如有调整，一律不予认可。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项目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无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3-25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15	开标时间：2026-03-25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方“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

	大厅”。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否 招标代理费：代理费为 16,830.00 元（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形式：转账方式 收取时间：2026-03-27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

	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采）发〔2022〕275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 4. 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服务）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 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政策： 财库〔2023〕35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7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7. 按照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
--	--

	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当供应商存在分公司时，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9.根据《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19）67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10.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是。
2	电子开评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采购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实际操作具体以平台操作手册为准。 （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如有）、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解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方“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无法进行签到（如有）、参与电子开评标的，导致系统退回投标文件或其他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

	免影响投标活动。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解密。因采购人（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无效投标情形：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未变更过的 CA 锁，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及更新问题）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电子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3	1.说明：请投标供应商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时注意，本项目（包号）填写为招标公告中项目编号。 2.根据政府采购手续办理及资料存档要求，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二套（一正一副，双面打印）。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当供应商存在分公司时，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总公司的相应数据资料为准。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一）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服务地点：银川市中山公园、动物园及光明广场辖区范围内。

（四）供应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供应商为完成劳务服务而发生的人员工资（以 12 个月计算，含养老保险等三险及补贴）、服务所需工具及耗材物料费、必备工器具、劳动保护费、交通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如供应商报价不含此部分费用，将视为供应商报价已含此费用给予采购人的优惠。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支付方式：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付款进度：本合同金额总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采购人以电汇/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人，本项目按照考核制度考核合格后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时间、金额如下：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按月进行支付。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发票等材料申请付款，具体要求以合同为准。

（六）履约验收：

1.本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经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整改结束，采购人出具最终验收意见。

2.验收内容：从内业和外业两个方面进行验收。内业验收，查看全年的月考核结果、工作记录；外业验收，查看服务区域现场情况。

3.验收标准：验收合格标准：必须全部符合以下标准。

（1）服务期内单月考核结果 10 次及以上为合格等次。

（2）服务期内月考核总平均分 90 分及以上。

（3）服务期内未发生致人重伤、死亡或较大经济损失（人民币 5 万元及以上）。

（4）服务期内未发生拖欠服务人员薪资情况。

（5）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及银川市的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

4.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验收的内容：按照实施的劳务服务内容。

说明：本章中商务部分中含“▲”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未满足的投标无效。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1）项目名称：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中山公园园区维护劳务服务项目

(2) 采购需求: 完成 2026 年中山公园园区维护劳务服务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详细内容。

(3) 标的名称及预算金额:

标的名称: 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中山公园园区维护劳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1,600,000.00 元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一、服务区域及主要服务内容

(一) 项目服务区域: 银川市中山公园、动物园及光明广场辖区范围内。总面积 750 亩, 其中绿地面积 442 亩, 广场道路 202 亩, 水系 103 亩, 其他面积 3 亩, 公厕 8 座 (含垃圾中转站 1 座)。不含动物园兽舍、动物园办公区、花房院内、后勤院内、游艺设备栏杆内、游船码头内、海之星乐园内、魔鬼洞水池、南门喷泉、公园办公楼院内、经营性用房屋面外立面室内及各类建筑物室内。

(二) 主要服务内容: 对项目区域内的主要出入口、绿地、花坛、道路、广场、渠道、构筑物、建筑物外围、古城墙、水体、公厕、垃圾中转站、设施 (垃圾箱、座椅、路灯、各种标识标牌、宣传牌、健身器械、廊架亭台、雕塑小品等)、文昌阁院内及主体建筑室内进行环境维护、秩序维护等园区维护相关工作。

具体工作主要有清扫、清洗、擦拭、垃圾清运、水面清捞、防疫消杀、公厕常用设施设备维修、公厕洗手池拖布池小便器的落水管疏通等, 不包含园内中转站垃圾外运、化粪池及污水泵房清淤、公厕建筑主体及主要装修设施维修、下水管道疏通工作; 出入口秩序维护工作。根据中山公园园区维护需求, 核定人员数不少于采购人的要求, 安排足额数量的人员从事维护服务工作。必须保证环境维护人数至少达到 35 人; 秩序维护每班岗人数至少达 5 人, 包含公园南门值班岗 1 人、北门值班岗 1 人、西门值班岗 1 人、侧南门值班岗 1 人, 志愿服务中心值班岗 1 人, 其中南门、北门、西门值班岗需 24 小时有人值班值守 (供应商须按照行业规定合理安排每人的在岗值班时间), 侧南门值班岗及志愿服务中心值班时间与开闭园时间同步。如供应商擅自减少服务人员数 (低于每日基本服务人员数), 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缺勤人数参照其工资标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造成工作量和服务人员减少, 则服务费减少的数额,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三) 其他事项

人工、劳保、工具耗材、机械车辆及维保由供应商提供, 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中; 办公场所、水电暖由采购人提供, 供供应商免费使用, 办公场所的设施、设备由供应商负责维修, 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中。建筑主体及水暖电路由采购人负责维修; 公厕的建筑主体、内外墙地面屋面、吊顶、供暖设施、用电线路、上下水管道 (不含洗手池、拖布池、小便器的落水管)、公厕进户门口的坡道台阶扶手的维修改造由采购人负责。除此以外的公厕设施设备均由供应商负责维修, 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中; 公厕内外的标识标牌、温馨提示、灯箱均由采购人负责制作安装维修, 卫生纸耗材由供应商承担, 全年免费向市民提供手纸。秩序维护工器具、秩序维护警用器械、照明用具等由供应商提供。

▲二、服务标准

(一) 管理标准

1. 供应商须按照规定的服务内容做好环境维护、秩序维护工作, 全面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使日常的环境维护管理工作在现有的基础上不断提高。

2. 供应商应服从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及银川市中山公园管理所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 同时制定本单位的工作制度和计划, 合理配备人员、机械、工具等, 合理安排工作班次, 保证各项环境维护、秩序维护工作的开展及时有效, 不留卫生死角。

- 3.供应商的员工在工作时统一服装且保持衣冠整洁，使用文明用语，礼貌服务，不无故离岗、缺岗，认真对待群众的询问，提供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同时应对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
- 4.供应商对员工负有管理责任，对其在工作期间的所有行为和安全负责。必须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保证其能够胜任相应的工作，了解掌握本岗位的工作任务，同时加强对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不得散布不实或带有负能量的言论，不得宣传邪教或反社会的思想。
- 5.供应商应建立相应的工作档案，有工作日志，公厕管理记录、巡查记录等，做到工作有计划，过程有记录。
- 6.供应商不得无故拖欠员工工资，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工作标准

环境维护：

- 1.工作时间：银川市中山公园和光明广场的正常环境维护时间早 6:00 至晚 19:00，动物园应按照开放时间提前 1 小时安排清扫工作（开放时间冬季 8:30-17:30，夏季 8:00-18:30），全园每天 8:30 以前需结束晨扫工作（8:30 之后禁止用大扫帚清扫，避免出现扬尘），9:30 前完成公共设施部位的擦洗，暑期（7-9 月）、节假日或遇突击性工作期间应无条件按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要求延长工作时间；扫路机工作人员清扫时间为凌晨 4:00 至早上 8:30；公厕开放时间冬季 6:30-22:00，夏季 6:00-23:00，环境维护人员在开放时间内随时进行维护。
- 2.绿地、花坛、渠道、古城墙上及围栏内工作的要求：无堆积杂物、无明显生活垃圾、无更换基质或土石、砖块、污泥、无痰渍、口香糖、粪便、无大量落叶残花断枝；大风天气过后，要增加人员及时对绿地进行维护；秋季落叶要增加人员及时清扫。
- 3.道路、广场、舞台、构（建）筑物地面及屋面工作的要求：地面、外立面及屋面干净整洁，无明显生活垃圾、口香糖、粪便（鸟粪等）、各类广告（经公园允许的除外）、集土、污迹、落花、落叶等；大风、雨雪天气后，要增加人员对杂物、积水、积雪及时清扫；秋季落叶清扫要增加人员；经营摊位在营业时，其摊位范围内的卫生工作由经营户负责，不营业时由供应商负责；健身步道、刺槐林塑胶场地及其他地面的污迹及时清洗；亭子、桥、廊、栈道地面，文化广场舞台、宪法广场，文昌阁院内及一层平台和楼体内要求同上。
- 4.湖面、水池、喷泉工作要求：水面漂浮垃圾及时清理，水池、喷泉池底的沉淀杂物及时清理；喷泉要及时补水、换水、添加净水药剂，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池壁、池底进行清洗。
- 5.各类设施工作要求：垃圾桶、坐凳、灯杆、雕塑、指示牌、宣传栏、警示牌、桥栏杆、廊架、亭柱、电子宣传栏、南围墙面、绿地花坛石材挡土墙面、水池外壁等各类设施需每日进行擦洗且定期防疫消毒消杀，确保表面无明显灰尘、污迹，遇特殊天气（大风、雨雪）后，需增加人员，加大擦洗力度；及时清理附着在设施上的各类广告（经公园允许的除外）；夏秋季对下水井等污水设施内，施放灭杀蚊虫药剂。
- 6.垃圾清运的工作要求：将清扫成堆、水体清捞、垃圾箱内、公厕内、经营摊位积攒（不包括餐厨垃圾）的垃圾，及时清运到中转站内，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出现垃圾箱满溢，垃圾堆积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情况；在服务区域内的清运禁止出现漏洒；每日对车辆进行消毒消杀及清洗；秋季集中清扫的落叶，应自行组织车辆，安排人员装车并清运出公园，不得倾倒在园内的垃圾中转站内。
- 7.公厕、垃圾中转站工作要求：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分别位于南大门内西北处、银湖路东北处（含垃圾中转站壹座）、荷花湖西岸、动物园（双公厕）东北侧、动物园内西侧、文化广场西北处、文昌阁西侧、西门内东北处。须做好公厕内地面、便池、墙壁、门窗、窗台、洗手台、阀门、顶棚、屋面、外墙面、隔板、扶手、电器、开关、插座、室内外管道表层、供暖设备、灯具、门帘等设施的环境维护工作，做到无灰、无尘、无污物、无粘贴物；要及时清

除纸篓内的废弃物并及时套袋；及时对室内地面和卫生用具进行消毒，对室内蚊、蝇及其幼虫进行灭杀，对室内空气中的异味进行消除；不得在公厕内及屋面外堆放杂物，保证公厕外墙周围 5 米范围内无杂物、垃圾；保证操作间内干净整洁，允许公厕环境维护劳务人员居住，严禁留宿外来人员，严禁利用管理间从事与环境维护和管理员居住无关的其他事项，严禁使用液化气，严禁外接大功率电器，允许使用单个电器的功率在 2 千瓦以内，同时使用电器功率合计不得超过 6 千瓦；节约用水、用电，严禁私自改装水电路或将水电外接用于和公厕环境维护无关的其他事项；垃圾中转站旁公厕的环境维护人员，还应做好中转站内的环境维护工作，负责看管中转站设施设备，且不得在中转站内堆放杂物及其它物品；公厕洗手液、卫生纸、卫生球、香薰、消毒液、管道除垢剂、电池、灯源、笤帚、拖把、抹布、洗手液盒、地垫、滤网、夹子等所有耗材工具由供应商自购，且数量配备足够，保障日常使用及更换；公厕内损坏的设施及时维修更换或报修。

8.特殊期间，按时做好全园（各主入口、办公楼、公厕、垃圾桶、座椅、设施等）消杀工作，并做好消杀记录。

秩序维护：

1.工作时间：南门、北门、西门值班岗需 24 小时有人值班值守，侧南门值班岗、志愿服务中心值班时间与开闭园时间同步。

2.园区开闭园管理。严格按照公园规定时间，准时开展大门开放与关闭工作，开闭园时间为：夏季 6:00—23:00，冬季 6:30—22:00。开闭园期间做好现场管控，仔细检查园区出入口安全状况，杜绝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园内及游客人身财产安全。

3.区域秩序维护，负责南大门广场及西门外区域的秩序维护工作，及时劝导不文明行为，对违规设置的临时摊位进行清理，保持出入口及周边区域秩序井然、环境规整，为游客营造良好的出入环境。

4.秉持文明服务理念，严格执行挂牌上岗制度，始终保持礼貌待人、热情友善的服务态度。实行站立式服务，耐心回应游客诉求，妥善处理各类问题，坚决避免与游客发生言语或行为冲突，全力维护公园的优质形象。

5.便民服务保障，全面负责各出入口的志愿者服务工作，规范开展轮椅租借等服务，做好登记与管理；持续提供热水供应，保障便民药箱物品齐全、有效；主动为游客提供游园咨询、路线导引等志愿服务站点公示的服务内容，切实满足游客的各类便民需求。

6.岗位纪律要求，上岗期间需坚守工作岗位，全身心投入本职工作，严禁从事处理私事、闲聊、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格遵守岗位纪律，高效完成各项门卫工作任务。

7.环境卫生管理，认真履行卫生清扫职责，及时清理门卫工作区域室内外卫生，做到地面洁净、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清爽整洁，始终保持工作区域的良好卫生状况。

8.交接班管理，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上岗接班人员需提前 5 分钟到岗完成交接准备，交班人员在接班人员未到岗、交接手续未完成前，不得擅自离岗，确保岗位工作无缝衔接，不出现空岗、脱岗现象。

9.入园管控规范，严格执行入园管理规定，全面禁止宠物入园，同时禁止非工作人员的自行车入园，从源头规范入园秩序。

10.车辆管理规范，园内机动车辆实行分类管控，除特种车辆外，其余机动车辆一律从西大门进入。严格落实非本园车辆进出登记制度，详细记录车辆进出时间、入园事因、所载物品等信息，做到台账清晰、有据可查。

11.游客疏导管理，密切关注出入口游客流量，在客流高峰时段积极开展游客疏导工作，引导游客有序进出园，避免出现拥挤、堵塞等情况，保障游客正常游园秩序，提升游客游园体验。

12.其他工作要求，服从中山公园的统一管理与工作调度，积极主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

时性工作任务，积极配合园内各项管理工作的开展，助力公园整体运营管理水平提升。

说明：服务标准内容均为供应商中标后在服务期间的考核标准内容。

三、考核、评分办法

（一）考核办法

以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采用巡检评分和月检评分相结合的方式评定当月服务质量。

巡检由中山公园管理所安排专人，每天不定时对供应商园区维护服务工作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每周由巡检人员对供应商的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打分；月检由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中山公园管理所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每月不定期对供应商的园区维护服务工作进行一次打分。月末将分数汇总后得出当月考核得分，作为给供应商核拨服务费的依据。

（二）评分办法

1.当月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巡检评分占 70%，月检评分占 30%。巡检和月检考核均采用倒扣分的方式进行记分。

2.评分计算方式：

当月考核评分=当月巡检平均得分*70%+当月月检平均得分*30%

其中当月巡检平均得分=当月巡检评分总和/巡检次数

当月月检平均得分=当月月检评分总和/月检人数

3.当月考核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合格，9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如当月被媒体曝光一次或被市级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一次，但未在行业系统内、社会上引起恶劣影响的，经核实确定后当月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4.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在一年内累计三个月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服务费的计算、核定及支付

1.服务费的计算：设定月度基本服务费，具体金额以年度总费用除以十二个月确定。

2.服务费的核定：月度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月度基本服务费的依据，月考核评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月度考核达到合格等级，月度基本服务费全额支付；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等级的，第一次不合格扣除当月基本服务费的 2%，第二次不合格扣除当月基本服务费的 4%，第三次不合格扣除当月基本服务费的 6%且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当月被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基本服务费的 10%。

3.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提出的工作要求，经口头警告无效后，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可对其进行相应经济处罚，罚款从当月核定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4.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金额以当月核定支付的数额为准。

说明：本章中技术部分中含“▲”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未满足的投标无效。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留存纸质查询凭证，资格审核结束后，企业信息如有调整，一律不予认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不再进行投标报价的政策扣减）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

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

③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参照政府采购创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投自主创新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④优先采购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库〔2022〕35 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文件执行。

注：本项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

技术部分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本项目最终打分汇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汇总得分相同的，以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核心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以核心产品为创新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无核心产品内容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⑤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
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
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
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
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处理。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无核心产品内容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总得分相同的，则以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核心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以核心产品为创新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无核心产品内容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需求分析	8.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地点的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分析，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实施地域情况、服务内容、服务行业标准等方面的理解程度以及采购需求的分析深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对服务工作开展地点综合情况、服务标准认知齐全精准、对本次服务工作内容、对象、范围、时间节点认知清楚明晰、需求分析科学具体细致、内容全面充实完整详细、逻辑缜密、紧密贴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②对服务工作开展地点综合情况、服务标准认知齐全清晰、需求分析具体、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结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的，得 7 分； ③对服务工作开展地点综合情况、服务标准认知齐全、需求分析简单笼统、内容完整、逻辑顺畅、结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6 分； ④对服务工作开展地点综合情况、服务标准认知不全、需求分析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未与服务地点实际情况相结合的，得 3 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整体维护服务方案	2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维护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公园的日常维护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维护、零星维修、秩序维护等）、工作流程、实施步骤、工作计划、服务规范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整体维护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表述完整全面，工作流程科学细致、实施步骤详细周密、工作计划拟定合理清晰明确、服务规范制定完善周全，总体工作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20 分；

			②整体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表述完善，工作流程具体、实施步骤具体明确、工作计划拟定合理、服务规范制定全面，总体工作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8 分； ③整体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表述清楚，工作流程表述相应节点、实施步骤表述笼统、工作计划拟定简单、制定服务规范，总体工作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16 分； ④整体维护服务方案内容片面，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表述笼统，工作流程粗略、实施步骤表述笼统、工作计划拟定空洞简单、服务规范制定简单，总体工作方案逻辑混乱，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14 分； ⑤整体维护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表述笼统，工作流程混乱、实施步骤表述含糊、工作计划拟定空洞简单、工作规范制定粗略，总体工作方案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6 分； ⑥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拟投入服务配套设备配备情况	8.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拟投入服务配套设备配备，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配套设备的配备计划、使用设备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 ①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服务配套设备配备计划逻辑缜密、表述细致，设备数量完全贴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使用设备安排科学细致且设备有专人负责管理的，得 8 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服务配套设备配备计划逻辑清晰，设备数量符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使用设备安排明确且设备有专人负责管理的，得 7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服务配套设备配备计划逻辑顺畅，配备设备数量结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进行设置，以及使用设备的安排且对设备能够进行管理的，

			得 6 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服务配套设备配备计划逻辑混乱，配备设备数量不基本符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无专人负责 的，得 3 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人员配备方案	12.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组建相应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人员配置至少包含人员分工（至少包含：环境维护、维修人员、秩序维护、管理人员等）、人员经验情况等： ①服务团队构成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人员数量合理、专业配置合理齐全分工明确的，得 12 分； ②服务团队构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人员数量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专业配备较合理的且分工明确的，得 10 分； ③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仅达到开展基础性工作并对人员进行专业工作分工的，得 8 分； ④服务团队人员数量设置紧缺且对人员没有进行专业工作分工的，得 6 分； ⑤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极少、实施项目困难的，得 3 分； ⑥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可体现团队专业人员数量及专业程度（证明材料不限于：人员简历或学历证书或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	10.0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人员拟派情况，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评委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时、培训课程、培训组织形式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培训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互对应、工作适用性强，围绕服务主题重点突出、具有可实践性，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培训模块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培训课时安排结合各岗位工作情况设置科学合理具有可执行性的，能够

			围绕工作内容提供丰富的知识储备的，得 10 分； ②培训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围绕服务主题重点较突出、具有一定的可实践性，培训课程设置合理、培训内容充分结合工作岗位服务内容的，培训模块之间的逻辑关系相对清晰，贴近工作实际，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的，得 8 分； ③培训内容仅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能够围绕工作服务内容安排培训课程的，课时能够达到基本满足工作人员服务内容的，课程由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得 6 分； ④培训内容与培训需求不能完全契合，围绕服务主题重点不明确、缺乏可实践性，培训课程设置不够合理，培训模块之间的逻辑关系不清晰；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不够合理的，得 3 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临时、突发状况应急预案	1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临时、突发状况应急预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计划、应急预案措施（环卫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和节日、雨雪特殊天气等）、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等方面内容进行表述。 ①对本项目的特征及临时、突发状况应急需求情况分析透彻，能够详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具体详实的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科学全面、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应急工作流程清晰，方案与措施完美衔接且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②对本项目的特征及临时、突发状况应急需求情况进行分析，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编制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应急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 8 分； ③对本项目的特征及临时、突发状况应急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内容周全、应急工作流程明确且可操作的，得 6 分；

			④未对本项目的特征及临时、突发状况应急需求情况进行分析，覆盖面小，内容齐全，应急工作流程粗略的，得 3 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要求供应商对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校核流程、自验标准等内容进行表述。 ①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详实、质量校核流程详细完整、自验标准科学明确、成果管理办法具体有效的，得 10 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施细致、质量校核流程明确、自验标准合理、有成果管理办法，得 8 分； ③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顺畅、保障措施完整、有质量校核流程、有自验标准、有成果管理办法，得 6 分； ④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片面、自验标准含糊、没有成果管理办法的，得 3 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9	服务配套管理制度	10.0	供应商提供服务配套管理制度内容，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部门岗位职责、人员管理制度、财务劳资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服务配套管理制度内容全面细致、逻辑缜密、各部分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周密切实可行、管理制度中管理手段具体有效的，得 10 分； ②服务配套管理制度内容齐全、逻辑清晰、各部分管理制度内容完整、管理制度中管理手段具备实施性的，得 8 分； ③服务配套管理制度内容罗列清楚、逻辑顺畅、各部分管理制度内容清晰、管理制度中管理手段要点明确的，得 6 分； ④服务配套管理制度内容提供不全，缺项漏项多的，得 3 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类似业绩	2.0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

			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类似业绩不限行业、不限地域）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中山公园园区维护劳务服务项目

本合同 ☒ 是/ ☐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283 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项目名称）承包给乙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 项目的基本情况

1.服务范围：

2.人员配置：

乙方不得擅自减少人员配置，如需调整应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3.工器具及机械配置：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业主和使用人，业主和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章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五条 服务费

1.本项目的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包含乙方为完成维护服务而发生的人员工资（以 12 个月计算，含养老保险等三险及补贴）、服务所需工具及耗材物料费、必备工器具、劳动保护费、交通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服务费用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2.支付方式：

（1）按月分期支付：甲方按考勤结果及核定金额，每月在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上一月管理服务费。

（2）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月度管理服务费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月度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3）每月甲方根据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及（公园名称）所考核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月末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计算当月实际应付服务费用，具体扣减标准按照《考核评分办法》（考核办法以双方签订合同时最终协商为准）执行。

（4）在本合约期间的服务费按照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专用发票执行。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执行，如国家法定税率发生变更，本合同对应增值税金额随之做出变更。

3.乙方信息：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信息,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和方式通知甲方,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服务事项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2.人员要求

3.工作要求

4.管理标准

5.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其他委托事项：甲方若增加服务事项的，在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可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服务期限、服务费、服务标准、内容等。

第五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指定协调联系部门及负责人，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监督、配合和支持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人员配置、设备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甲方发现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配合甲方的工作；

2.协助服务人员的工作；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

4.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5.根据具体情况，协调乙方进行设备使用、管理的技术培训；

6.随机不定期检查乙方人员定岗、定位和出勤情况；审查乙方人员岗位配置情况；

7.指定与乙方直接对接部门及人员，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

8.超出费用报价表以外的材料及所需各种工具等由甲方承担。

9.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场地及放置工具、物资的库房，并承担水电暖等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实施综合管理，确保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实现各项管理目标，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损失；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并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

4.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但政策法规有规定的或个别单项项目确需分包的，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确保分包方的资质符合甲方要求，且分包内容不得影响整体服务质量。乙方对分包行为及分包方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确定的工作量、质量标准及承诺提供管理与服务,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纠正;

6.建立本项目的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录有关变更情况;对甲方移交的全部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管理与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复制,避免损坏和丢失。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用房及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7.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管理,保证服务人员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及敬业精神,正确履行职责,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人员,应尽快予以调换;

8.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险,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人身伤亡(包含安全事故、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打架、意外事故等原因所致的伤亡等)的,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9.对在服务工作时,由于人员操作造成的设备损坏,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乙方根据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一切劳动用工手续;有关员工之劳务纠纷及赔偿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承诺不因劳动纠纷而影响正常的服务质量;

1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的工作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上述工作信息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甲方获悉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或监控视频等,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秘密(机密)、会议情况、文件资料、工作人员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乙方涉密人员包括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等能够接触到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需提前 7 天按照本合同规定通知甲方,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章约定的管理目标、内容、标准及第九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累计三次书面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需提前 7 天按照本合同规定通知乙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尚未履行期间的服务费,应退还给甲方。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支付服务费 10%的违约金。在合同解除前,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服务费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章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清退其人员,办理移交手续;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尚未履行期间的服务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三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此期间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门通常于每年年底暂停财政拨款(具体时间以财政部门通知为准),在此期间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任一方无法定或者约定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以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为限,不包括预期利益损失。

第十五条 甲方指定的协调联系部门有权随时对服务各项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若发现乙方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因乙方失职或其他过错,在责任范围内未尽到安全防范义务,造成甲方或使用人的财产被盗或损害的,或在甲方区域内若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及甲方规定,将按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

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服务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2.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3 日(协商确定)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3.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并达成书面协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10 日以上，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八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1 项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核心区域维护服务。

第九章 服务承诺及标准

第十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确认已充分阅读并同意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附件 1 中的考核办法等格式条款。

甲方(公章):
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内容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中标单位确定后，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合同进行签订也可自行拟定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费率（%）/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标准				
3	服务地点				
4	供应商投标报价				
5	付款方式及期限				
6	履约验收				
7	投标有效期				
8					
...	...	...	...	...	...

注：本项目商务部分中标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填写，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1	服务区域及主要服务内容				
2	服务标准				
3	考核、评分办法				
4					
5					
...	...	...	...	...	...

注：本项目技术部分中标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技术内容、方案和承诺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此部分撰写的内容按照评标办法细则进行打分。）

（三）其他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内容的要求进行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投标
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可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社保缴费缴纳凭证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若本项目未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本页内容。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若本项目未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本页内容。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若本项目未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本页内容。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的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中山公园园区维护劳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中山公园园区维护劳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 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